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4〕11号



关于埇桥区2024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我区2024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请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尽快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确

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埇桥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埇桥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埇桥区农村公路管护项目	615	
3	合计		615	

附件 2

埇桥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615.0000						
一、乡村建设行动																	
	埇桥区农村公路管护项目	续建	区交通运输局曹鹏程	区交通运输局曹鹏程	埇桥区	2024 年	埇桥区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护	615			615			大于 50 万人口	提高农村公路管养维护水平，确保道路畅通，农村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	通过开展农村公路管养维护，确保道路畅通，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群众满意度。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